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3〕902号

签发：范力



关于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受聘成为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晟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与晶晟股份签订辅导协议。现将晶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恳请予以审查并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5,273.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科杰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建昌持股比例 33.27%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晶晟股份 股票代码:839830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中介机构全面进场开展尽职调查,梳理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整改规范;辅导机构布置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从法律、业务、财务等角度尽调并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规范建议; (2)与公司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并跟进问题解决进展。 (3)辅导企业运行规范,并向江	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 国枫律师及容诚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辅导工作；进行合法合规性、独立性等培训	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	
第二阶段	辅导公司完善内控、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p>(1) 组织安排有关内控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等专项讲座；</p> <p>(2) 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点，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p> <p>(3) 召开协调会，专题研究存在问题与改进方案。</p>	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 国枫律师及容诚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第三阶段	辅导完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	<p>(1) 组织安排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专题讲座；</p> <p>(2) 讲解北交所上市相关规则和规范运作要求；</p> <p>(3) 召开协调会，专题研究存在问题与改进方案；</p> <p>(4) 开展问核走访工作。</p>	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 国枫律师及容诚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第四阶段	就纳税规范，年报编制等内容进行辅导	<p>(1) 专题讲解增强独立性、关联交易规范、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年报的编制进行培训；</p> <p>(2)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p>	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 国枫律师及容诚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第五阶段	辅导总结、准备验收	<p>(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进行专题培训及考试；</p> <p>(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完善工作底稿，申请辅导验收。</p>	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 国枫律师及容诚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苏

联系电话：0512-6293816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501101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打印：李运皓 校对：方苏 共印2份